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莉雯
電話：(06)2956726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180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80691A00_ATTCH2.pdf、118069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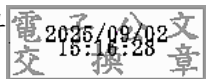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4年9月8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本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均為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」第2曲目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，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其責。
- 四、報名表之確認及比賽相關事項，請密切注意本局公告系統、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(<http://music.tn.edu.tw>)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公告之最新消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- 五、詳細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